

## 「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 常见问题和解答

**问题 1:** 学校为何必须聘请有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的学校行政主任？

**答案 1:** 学校行政主任须担当较复杂及繁重的行政工作，亦须肩负检视校本行政安排和规定的角色，并担任支援学校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校管会）处理人事及财务事宜及协助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校管会的文书工作。因此，我们认为相关人员须具备良好的语文及分析能力，才能协助加强学校行政效能。

**问题 2:** 持有认可硕士学位，而没有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的申请人，是否符合学校行政主任的入职条件？

**答案 2:** 根据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号，学校行政主任职位申请人须持有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然而，如申请人同时持有认可硕士学位资历及由专上学院颁发的认可专上学历，其资历便可接纳为相当于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

**问题 3:** 资助学校可否聘用 60 岁或以上的人士担任学校行政主任职位？

**答案 3:** 如资助学校选择开设一个在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学校须遵照《资助则例》及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号，进行教职员的聘任工作。根据《资助则例》，学校行政主任的退休年龄为 60 岁，因此资助学校不可聘用 60 岁或以上的人士担任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然而，选择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以自行聘用学校行政主任的学校，则不受《资助则例》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所限。

**问题 4:** 教育局会否为学校行政主任提供培训？

**答案 4:** 教育局已为新受聘于公营学校的学校行政主任提供与学校行政事务相关的入职培训课程，例如学校财务及采购、员工聘用、教职员薪酬评估、学校投诉处理、危机管理、校舍保养及安全事宜等。相关课程的简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

(路径: <https://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

**问题 5:** 学校可否让校内现职的行政或其他文书人员填补学校行政主任职位?

**答案 5:** 学校应透过公开招聘方式聘请学校行政主任, 任何符合此职位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 均可向学校申请有关职位。

**问题 6:** 如学校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 学校可否向其所属的办学团体采购与学校行政相关的服务?

**答案 6:** 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可根据校本情况及学生的需要, 向其他服务机构购买与学校行政相关的服务, 而相关服务必须包括为学校提供最少一名具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的全职驻校学校行政主任。

如资助、按位津贴及直资学校欲向其办学团体采购与学校行政相关的服务, 其所属的办学团体须被视为竞投者之一, 与其他服务机构一样以竞投者的身分参与公开竞投及经过相同的甄选程序,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确保办学团体与其他竞投者一样获得同等及公平的看待, 并应特别留意有关利益冲突的申报。

由于官立学校聘用的学校行政事务主任须直接处理与政府相关的财务工作, 向其他服务机构购买与学校行政相关服务的模式不适用于官立学校。

*\*就直资学校而言, 本局会把在资助学校推行「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而衍生的开支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

**问题 7:** 哪些工作经验可作计算在资助学校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学校行政主任增薪点之用?

**答案 7:** 曾于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

- 在资助学校以薪金津贴支薪或以「学校行政主任津贴」受聘为学校行政主任; 及 / 或
- 在官立学校以非公务员合约聘任的学校行政事务主任; 及 / 或
- 在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受聘为学校行政主任的人

士；及 / 或

- 在其他服务机构受聘为资助学校 / 按位津贴学校 / 直资学校的驻校学校行政主任，

只要在转职至资助学校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学校行政主任时能提交服务证明文件（包括由其雇主签发的服务证明书，清楚列明其职级、服务年期、拨款来源、全职 / 兼职占全职工作的比例、曾放取的无薪假期等），其相关工作的年资（以全职工作比例计算）可作计算增薪点之用。

**问题 8：为何学校最少须聘用一名全职的学校行政主任？**

**答案 8：** 由于学校行政主任须协助督导及统筹学校行政事务，亦须肩负检视校本行政安排和规定的角色，因此我们认为学校须聘用最少一名全职的学校行政主任，才能有效执行提升学校行政效能的工作，促进学校的长远发展。

**问题 9：资助学校可否在不同学年更改选择，将「学校行政主任津贴」转为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或将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转为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

**答案 9：** 为维持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选择于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在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开设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的学校，在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在往后学年改为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然而，如情况特殊（例如：聘用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离职或退休），学校才可申请在下一学年改为选择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在学校具备充份理据的情况下，教育局会酌情考虑有关申请。

请注意，当学校在某一学年把领取「学校行政主任津贴」选项更改为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如有关津贴尚有结存，学校仍可继续使用津贴的余款至该学年的 8 月 31 日。在该日期后，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须把仍未使用的拨款余额退还教育局。举例来说，如学校选择在 2020/21 学年把这项现金津贴转为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职位，则仍可运用相关余款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问题 10:** 资助学校可否以「学校行政主任津贴」聘请教学人员，或用于与学与教相关的开支？

**答案 10:** 「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旨在为公营及直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以增聘额外行政职级人手，让学校检视校本行政安排和规定，精简程序并加强学校行政支援，同时减少教师和校长的行政工作，释放空间让他们能更专注核心教育工作，关顾学生成长。因此，学校只可运用「学校行政主任津贴」于教育局通函第37/2019号附件二所述的用途，而不可用于聘请教学人员或其他（例如用于与学与教相关）的开支。

**问题 11:** 资助学校以「学校行政主任津贴」聘请一名全职学校行政主任后，如有余款，可否聘用另一名兼职的学校行政人员？

**答案 11:** 资助学校必须运用「学校行政主任津贴」自行聘请最少一名全职及具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的驻校学校行政主任，建议工作范围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37/2019号的附件一。如有余款，学校可选择购买与学校行政相关的服务或雇用额外的行政人员。

简单而言，在已聘有一名全职的学校行政主任的情况下，学校可按校本情况，决定校内额外的学校行政人员的全职工作比例（如适用）。

**问题 12:** 资助学校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的假期及聘任代职人员的安排为何？

**答案 12:** 资助学校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虽属学校的行政人员，然而，其放取核准假期及聘任代职人员的安排会参照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学校专责人员，详见相关的《资助则例》。

**假期安排:**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可根据《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雇佣条例》及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不时发出的指示所订明的条件和安排，批准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放取各类有薪或无薪假期，详见教育局通告第1/2006号及学校行政手册第7章7.5.3节及相关附录。常额学校行政主任可按相关规定享有有薪年

假，但不享有学校假期，他们可在与学校达成协议后，于主要的学校假期内放取所享有的年假。在2019年9月1日或之后受聘而服务少于10年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每年可获批18天有薪年假，而服务满10年或以上，可享有22天，但假期不可以累积。

**聘任代职人员的安排：**如资助学校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获准放取不少于30日有薪病假、其他有薪假期、有薪分娩假期、有薪进修假期或无薪假期，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可根据相关《资助则例》批准以按月雇用方式，聘用适当的临时代职人员。

**问题 13：** 资助学校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常额学校行政主任的公积金 / 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能否跟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其他非教学人员一样，获得较高的雇主供款？

**答案 13：** 根据现行政策，除特别获豁免外，所有资助学校的非教学人员均须向强积金辖下的注册计划或《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辖下的注册计划供款。由于常额学校行政主任为核准非教学人员编制内的雇员，并由薪金津贴支薪，故有关雇员可在符合相关条件并在雇主雇员双方同意下，按相关规定及安排获得高于现行强积金规例所订的雇主供款，即完成10年无间断供款服务年资，可获雇主10%的供款；完成15年无间断供款服务年资，可获雇主15%的供款。

**问题 14：** 如资助学校以「学校行政主任津贴」聘请学校行政主任，有关人员的公积金 / 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能否跟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其他非教学人员一样，获得较高的雇主供款？

**答案 14：** 一直以来，核准编制内由薪金津贴及行政津贴 / 修订的行政津贴支薪的非教学人员，在符合相关的规定并在雇主雇员双方同意下，才可获得较高的雇主供款。教育局通函第37/2019附件二已订明，如学校申领「学校行政主任津贴」，雇用人员方面的所有开支，包括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包括强积金），均应以该津贴支付。这些以「学校行政主任津贴」聘请的行政人员与以其他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和非教学人员一样，其公积金 / 强积金的雇主供款不会获得教育局额外增加的拨款。故此，学校作为雇主，应就雇用事宜与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及制定有

关的安排。此外，以「学校行政主任津贴」支薪的学校行政主任如将来获受雇为任何一所资助学校的常额非教学人员（包括常额学校行政主任），有关人员的公积金 / 强积金无间断供款年资则需重新计算。换句话说，他们受雇为常额非教学人员之前的公积金 / 强积金供款服务年资将不获计算。

**问题 15:** 如直资学校在2019年9月1日之前已经一直聘用一名具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的全职驻校学校行政主任，学校是否必须再增聘一名全职驻校学校行政主任，以符合推行「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的要求？

**答案 15:** 教育局会把在资助学校推行「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而衍生的开支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为此，直资学校须聘请最少一名具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的全职学校行政主任，或向其他服务机构购买与学校行政相关的服务，相关服务须包括为学校提供最少一名具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的全职驻校学校行政主任，并参考教育局通函第37/2019号附件一有关学校行政主任的入职要求、建议工作范围、薪酬及其他聘用详情，適切地加强其学校的行政效能。

然而，如直资学校在2019年9月1日之前已一直聘用一名全职及具本地学士学位资历（或同等学历）的驻校学校行政主任，以执行教育局通函第37/2019号附件一的建议工作范围，该直资学校便不用额外增聘另一名学校行政主任。